

泰州市党史方志办公室文件

泰史发〔2024〕24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在全省实行档案专业人员初级 职称“以考代评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党史方志办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省档案专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在全省实行档案专业人员初级职称“以考代评”的通知》（苏档职办〔2024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。

泰州市党史方志办公室
2024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人社局。

泰州市党史方志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江苏省档案专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档职办〔2024〕7号

关于在全省实行档案专业人员初级职称 “以考代评”的通知

各设区市档案局、档案馆、人社局，昆山、泰兴和沭阳县（市）档案局、档案馆、人社局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进一步激发档案专业队伍创新创造活力，经省人社厅批复，我省档案专业人员初级职称“以考代评”模式已于今年在省直单位试点，并拟于2025年在全省范围内实行。

档案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考试实行全省统一组织、统一大纲、统一试题、统一评分标准的考试制度，每年举行一次。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考试内容为《档案业务基础知识》（江苏省

档案学会组织编写)。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者,具备档案专业初级职称。

从2025年1月1日起,各地、各部门不再进行档案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和初定工作,请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

江苏省档案专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

